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利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日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56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